

##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要求，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控股股东通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集团”）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9月16日—2014年9月16日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 2、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及其关联人张忠先生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9月16日—2014年9月16日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3、股东张钟女士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9月16日—2014年9月16日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勇卫先生、薛万健先生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9月16日—2013年9月16日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强先生、张忠先生、江勇卫先生、薛万健先生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6、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在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中承诺：2014年不会减持公司的股票。

承诺期限：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通光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承诺：

①承诺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通光线缆及通光线缆的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承诺人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通光线缆或通光线缆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通光线缆及通光线缆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通光线缆及通光线缆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凡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通光线缆及通光线缆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通光线缆。

④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通光线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承诺：

本人以及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通光线缆及通光线缆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通光线缆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以及直系亲属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通光线缆或通光线缆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通光线缆及通光线缆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通光线缆及通光线缆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与控股股东通光集团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自身对通光线缆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通光线缆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承诺人不利用自身对通光线缆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通光线缆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通光线缆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通光线缆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④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通光线缆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通光线缆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通光线缆利益的行为；并督促通光线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通光线缆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通光线缆章程的规定，督促通光线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 三、关于承担补缴住房公积金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通光集团承诺：

如通光线缆及其控制的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承诺人将全额承担通光线缆及其控制公司的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并保证通光线缆及其控股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 四、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控股股东通光集团承诺：

张强先生、通光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如发生任何资金、资产占用的情形，通光线缆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向承诺人按照占用资金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追索违约金。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五、2011年3月2日，江苏通能信息有限公司（原“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信息”）、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强与公司签订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①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通光信息承诺不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交易行为，实际控制人张强承诺将利用其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拥有或控制的多数表决权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与通光信息发生任何交易行为，该等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财务和担保等方面交易。若发生交易行为，则通光信息自愿将在该等交易行为中获得的收益（若有）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②为避免与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的竞争关系，通光信息确认其在2007年10月出具的承诺继续有效，即通光信息不从事电力业务的经营。如通光信息违反上述承诺，通光信息该等经营所获得的收益（若有）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自愿按该等经营生产销售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予发行人，该等款项应于违约事实核实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完毕。

③通光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强声明并保证不存在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通光信息股份的情形，如该等陈述存在虚假情形，通光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强应于90日内出售其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的通光信息股权且其出售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自愿按其股权所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通光信息净资产两倍金额支付违约金予公司，该等款项应于违约事实核实之日起90日内支付完毕。

④鉴于通光集团及其投资企业对通光信息已无任何投资，为避免通光信息名称中的“通光”字号被相关公众产生误认，通光信息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通光信息将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并不再使用“通光”

字号，如通光信息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更名手续，每迟延一月，通光信息应按其净资产值的 1%向通光集团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011年5月27日，通光信息已更名为“江苏通能信息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2月11日